

##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函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关联交易内部决策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本次《关于关联方向天津环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审查、核对，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认为：

- 1、TCL 微芯增资天津环鑫，本次交易方案及拟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
- 2、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交易及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 陈荣玲      周红      毕晓方

2021年5月20日